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329,215.95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型	本期拟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9,574.2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8.16
存货跌价准备	59,398,783.56
合计	61,329,215.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1,329,215.95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50,894,415.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50,894,415.1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930,432.39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1年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31,621,594.79	59,398,783.56	7,926,739.04	83,093,639.31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2021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提高决策效率,由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1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25,000	12个月
2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5,000	12个月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已审批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33,329,342.56	243,909,558.80	
流动资产合计	151,245,014.36	162,557,67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4,328.20	81,351,880.17	
负债总额	169,475,484.52	183,996,098.08	
流动负债合计	169,475,484.52	183,996,09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63,853,858.04	59,913,460.72	
销售收入	239,807,492.45	23,121,182.50	
净利润	–5,758,853.65	–3,940,397.32	
资产负债率	72.63%	75.44%	

2、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0楼1006室

注册资本:816.9910万美元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2,394,794.99	24,936,588.09	
流动资产合计	10,246,629.82	12,788,98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8,165.17	12,147,600.87	
负债总额	13,262,656.41	15,951,516.49	
流动负债合计	13,262,656.41	15,951,5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9,132,138.58	8,985,071.60	
销售收入	9,414,652.48	–	
净利润	916,719.23	–160,018.09	
资产负债率	59.22%	63.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为兴宁皮业提供担保不超过2.5亿元,为兴业国际提供担保不超过0.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经过充分的了解,被担保对象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事项。

五、关于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对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502.50
	兴宁皮业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支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3,000
	兴业国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250
合计		–	39,752.5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且整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9,752.5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25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7.0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范围

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短期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以上资金额度内只能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2、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会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为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兴皮革")持有的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皮革")4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宏兴皮革进行增资,其中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1,805.5556万元,剩余部分1,194.4444万元计入宏兴皮革的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兴皮革56%的股权,宏兴皮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

柯荣耀先生担任冠兴皮革的董事,因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表决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73605775

法定代表人:蔡健全

注册资本:5,526.3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冠兴皮革成立于2004年2月,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英属维京群岛超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冠兴皮革主要从事牛皮的鞣制加工和销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冠兴皮革资产总额人民币44,582.6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725.52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7,857.13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40,300.9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4.4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荣耀先生担任冠兴皮革的董事,因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冠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法定代表人:许振源

注册资本:72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汽车内饰材料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加工。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宏兴皮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冠兴皮革	3,250	45%
2	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3,250	45%
3	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222	10%
总计		7,222.2222	100%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兴皮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科技	5055.5556	56%
2	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3,250	36%
3	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222	8%
总计		9,027.7778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205,734,161.86	235,203,896.72
负债总额	133,705,374.93	161,454,621.09
应收账款总额	57,090,927.77	44,823,639.92
净资产	72,028,786.93	73,749,275.63
营业收入	127,619,406.12	41,864,243.48
净利润	7,563,835.40	1,720,4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921.48	1,624,127.89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4、宏兴皮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截止2022年3月31日,宏兴皮革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宏兴皮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宏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宏兴皮革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7,374.93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冠兴皮革的投前估值为12,000万元,据此公司以人民币5,400万元受让宏兴皮革45%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5.5556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方

甲方(转让方):冠兴皮革

乙方(受让方):兴业科技

丙方:宏兴皮革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兴皮革45%的股权,以5,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700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后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50%的转让款即人民币270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后10日内支付。

3、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在宏兴皮革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保证本次向乙方转让的宏兴皮革股权,已经获得宏兴皮革的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并且宏兴皮革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盈亏分担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前,宏兴皮革在此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5、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的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增资协议

投资方:兴业科技

其他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简称"VIPL")、

其他股东: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健投资")

其他方:宏兴皮革

1、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兴业科技合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款")溢价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5.5556万元,其余超出部分1,194.4444万元计入宏兴皮革的资本公积。

(2)宏兴皮革现有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宏兴皮革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3)受限于法律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兴皮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英属维尔京群岛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32,500,000	36%
2	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222	8%
3	兴业科技	50,555,556	56%
合计		90,277,778	100.00%

(4)增资款支付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宏兴皮革指定收款账户。

2、股东权利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即享有本协议、法律、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各项权利。

(2)利润分配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宏兴皮革将不进行利润分配。宏兴皮革以往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宏兴皮革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自在宏兴皮革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3、宏兴皮革的陈述与保证

(1)宏兴皮革不存在任何对本次增资构成禁止、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交易文件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2)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宏兴皮革的内部审批流程,并经其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宏兴皮革将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材料的签署。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兴皮革即成为投资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宏兴皮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向投资方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事项和文件,并对其负责。投资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前述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4、其他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1)其他股东针对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手续,同意投资方此次增资事项,并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对本次增资构成禁止、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交易文件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5、方健投资的陈述与保证

方健投资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其认缴宏兴皮革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实缴完毕,否则投资方及VIPL届时有权要求以各占50%的比例以0元收购方健投资所持有的宏兴皮革未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并将其实缴;或者要求宏兴皮革将方健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未实缴部分予以减资,方健投资及其他股东应无条件配合。

6、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1)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对宏兴皮革的任何股东出售宏兴皮革股权的行为有优先购买权。

(2)优先认购权

在投资方持有宏兴皮革股权的情况下,宏兴皮革拟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其持有的宏兴皮革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

7、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兴皮革董事会改组为五人制董事会,由投资方提名3名董事,VIPL提名2名董事,经股东会同意后任命。如投资方和VIPL提名的董事被股东会否决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则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有权另行提名董事,直至股东会同意。宏兴皮革董事长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宏兴皮革副董事长在VIPL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各方同意,宏兴皮革财务负责人由投资方委派,董事会任命。

(3)各方同意,宏兴皮革监事由VIPL提名,股东大会任命。

8、费用负担

宏兴皮革、其他股东和投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及所有税费成本(如有)。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据中汽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1-1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2.3万辆和29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7.4%和166.8%。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需求大幅度增加,宏兴皮革在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领域已经深耕多年,目前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的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如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金康汽车等。

公司此次收购宏兴皮革股权并增资,有助于公司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通过整合宏兴皮革的客户渠道优势以及公司现有的品牌、资金和产能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快速拓展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冠兴皮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宏兴皮革部分股份并增资,有助于公司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宏兴皮革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在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2.人员信息

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最近一年净增加2名;截至2021年末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审计客户家数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会计师:肖涵,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75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除议案3和议案12外,其余议案均已于2022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3和议案12已经于2022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5)独立董事已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5、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_ ______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验,并做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其中董事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